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1) 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以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2) 委任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懿先生(「張先生」)為了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已提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於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其擔任董事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和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伏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張伏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張伏波先生，55歲，現為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張伏波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伏波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海證期貨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今亦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張伏波先生曾擔任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7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亦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7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今為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今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7)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18.61%股份由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張伏波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船舶動力系渦輪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浙江大學頒發的宏觀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頒發的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張伏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人員證書。

張伏波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告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伏波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的酬金。張伏波先生的董事袍金已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基準審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張伏波先生將任職至其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將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

張伏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本公告日期，張伏波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伏波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伏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並無關於委任張伏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伏波先生任職。

委任首席執行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鑫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王宇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擔任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於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將任職執行董事至其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將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王先生現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18,691,58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新擔任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